

商业职工自修大学丛书

高程德 编著

經濟法概論

中國廣播出版社

商业职工自修大学丛书

经 济 法 概 论

高 程 德 编 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一月

经济法概论

高程德 编著

*

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北京朝阳区展望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frac{1}{32}$ 8.25 印张 197.6 千字

1983年1月 北京第1版 1983年8月第2次印刷

16,001~46,100册

统一书号: 4271·052 定价: 1.1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为财经院校和大学经济系编写的经济法教科书。由于财经专业学生一般没有学过法律，本书从经济法的基本问题即法律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行为、代理、时效、所有权、债的一般原理等民法讲起，在此基础上再论述经济合同、买卖合同、出口交易合同、专利法、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商标法、保险合同、继承、海商法等专门经济法规，以与大学法律系开设的经济法相区别，并注意从法律上加以论述，尽量避免与部门经济学重复。这对财经专业学生及一般经济工作者学习和理解经济法将有所帮助。

本书适合于高等财经院校、大学经济系教师和学生以及法律研究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一般经济工作干部阅读和参考。

出 版 说 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社聘请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的研究人员，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经济学院、辽宁财经学院、山西财经学院的教授和讲师，根据大学商业经济专业本科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从兼顾大学本科、函授教育和商业职工自修成才两方面的需要出发，采取通俗易懂、深入浅出、便于自学的写作方法，撰写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现代汉语、经济数学、中国商业简史、商业经济学概论、商品经营学概论、商品价格学、商业计划、商业企业管理学概论、商业会计学、商业财务、商业统计学、财政与金融、商品学基础、中国经济地理、经济法概论等十八种政治理论和专业书籍，作为大学财经院校学生和广大商业职工的整套教材。

前 言

本书是根据我近几年来在北京大学经济系开设《经济法概论》这门课的讲义改写而成。经济理论、经济政策与经济法律三者是紧密相联的。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济理论而制定的，而经济法律则是保证经济政策贯彻执行的一个重要方面。经济专业的学生如果不懂经济法律，那就不可能把所学的知识很好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因此，我们认为经济专业开设《经济法概论》这门课是必要的，在实践中也受到了学生的欢迎。

由于经济专业的学生一般没有学过法律，本书是从经济法的基本问题（即民法）讲起，在此基础上再论述一些单行的经济法规，内容上尽量避免与部门经济重复。因此，此书适合于财经专业的学生阅读。这样的讲授体系只是初步尝试，是否妥当，尚待进一步研究、实践。

我过去虽然学过一些法律，但长期搞经济方面的教学工作，对法律研究得很不够，再加上编写的时间匆促，因此，本书在内容、结构、文字等方面可能存在不少的缺点和错误，尚希读者批评指正。

高 程 德

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立法的重要性.....	(4)
第三节 经济法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11)
第四节 建立和健全经济司法.....	(2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25)
第三节 法律事实.....	(41)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42)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42)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44)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形式.....	(46)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47)
第五节 可以撤销的法律行为.....	(50)
第六节 无效或撤销的法律行为的财产后果.....	(52)
第四章 代理	(54)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54)
第二节 代理权的产生和消灭.....	(56)
第三节 代理权的滥用和无权代理.....	(60)
第五章 时效	(62)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及意义.....	(62)
第二节 诉讼时效.....	(63)
第三节 占有时效.....	(64)

第六章 所有权	(66)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	(66)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发生和消灭	(68)
第三节 所有权的法律关系	(70)
第四节 保护所有权的具体方法	(77)
第七章 债的一般原理	(80)
第一节 债的概述	(80)
第二节 债发生的根据和债的变更	(87)
第三节 债的履行	(90)
第四节 债的不履行	(92)
第五节 债的消灭	(94)
第八章 经济合同	(9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本质	(97)
第二节 经济合同制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10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03)
第四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106)
第五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11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11)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责任	(115)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18)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0)
第十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22)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24)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	(124)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标的与价款	(126)
第三节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29)
第十章 出口交易合同	(133)
第一节 询盘	(133)

第二节	发盘·····	(133)
第三节	还盘·····	(140)
第四节	接受·····	(141)
第五节	签订合同·····	(143)
第十一章	专利法 ·····	(145)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	(145)
第二节	专利法的基本内容·····	(149)
第三节	专利制度国际化的发展·····	(155)
第十二章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	(159)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概念·····	(159)
第二节	许可证协议·····	(162)
第三节	引进技术的内容·····	(166)
第四节	技术的价格和支付·····	(167)
第五节	对不合理和限制性条款的处理·····	(170)
第六节	仲裁及适用法律·····	(172)
第十三章	商标法 ·····	(175)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权·····	(175)
第二节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177)
第三节	涉外商标的注册·····	(183)
第四节	保护商标权的国际公约·····	(184)
第十四章	保险合同 ·····	(188)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意义及保险的种类·····	(188)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92)
第三节	保险人的义务和投保人的义务·····	(195)
第十五章	损害赔偿 ·····	(199)
第一节	损害赔偿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99)
第二节	构成损害赔偿责任的条件·····	(200)
第三节	损害赔偿的特殊规定·····	(210)
第四节	损害赔偿的原则·····	(212)

第十六章	继承	(214)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与本质.....	(214)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16)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20)
第四节	“五保护”和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222)
第五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剥夺.....	(222)
第十七章	海商法	(225)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	(225)
第二节	船舶航行权和沿岸国管辖权.....	(226)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33)
第四节	共同海损.....	(242)
第五节	单独海损.....	(246)
第六节	海上保险.....	(24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它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用以巩固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统治阶级以法规定人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使一些重要的社会关系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用以贯彻自己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法律是有阶级的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国家一样，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的。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本主义法，都是维护剥削阶级利益、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工具，是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重要手段。所以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但是，只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还不能说明法律的特点，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表现在法律中，也表现在哲学、道德、文化、艺术等方面。与表现在其它方面的意志不同，表现在法律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由于通过了国家，就变成了国家的意志。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直接创立法律，并由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执行。如果法律没有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列宁曾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04页。

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所以，国家颁布了法律，必须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项国家机器作为实施法律的保证。违法犯罪就要受到应有的制裁。

所以，法律是统治阶级制定的行为规则。统治阶级为了调整他们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调整公民相互间的关系，于是就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什么是应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应该做而没有做，或不应该做而做了，就要受到惩罚。这样就告诉人们，什么算守法，什么算违法。法就是为人们规定了有约束力的行为规则，要社会成员遵守，违犯了就要受到法律规定的制裁。这种有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叫做法律规范，如规定哪些行为构成犯罪，以及对犯罪适用的刑罚，就是刑法；规定调整国家、集体和公民之间经济关系方面的法律，就是经济法；规定调整人们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法律，就是婚姻法等等。任何一种法律，都是按照统治阶级的需要而规定调整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

从法的表现形式来看，一般地说，法有广狭两义。狭义地说，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即法律。我国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基本法律，根据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违反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一般规定有特定的程序，即须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或专门组成的制宪会议、国民会议，以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的规定，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如已公布施行的刑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广义地说，除法律外，法还包括着法令、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和章程等，即所有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行为规则。在我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75页。

国。根据宪法的规定，法令（其中包括决定、命令和指示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其余的可以由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制定。

国家的法律文件、法律解释和关于法律方面的专著、辞书的法律条目上，使用“法律”这个词时，是从狭义的范围说的。而在一般的文章著作中，尤其是在广大群众的日常生活中，使用“法律”这个词时，大多是从广义的范围说的，如我们时常说的“人人都要遵守法律”这句话，就不是从狭义上说的，不是说只要遵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而其他的则可以不受遵守。这里所说的“法律”，泛指所有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行为规则。

从法律的文字形式来分，有“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两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政权机关按照立法程序，用条文形式制定，并经公布施行的法律，如已公布施行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等；“不成文法”是指未经国家立法程序制定，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习惯、判例等。所以，“不成文法”也称国家认可法。习惯法是指国家根据需要，把某些已存在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比如，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当他们愿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时，都受到法律的保护。判例法是指判决案件时，可以仿照过去已经有过的先例去办。但这种判例必须符合现行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的精神，不得违背国家现行的基本政策。资本主义国家（例如英国）以及我国封建时代，办案很重视判例，过去的判例可作为判决同类案件的根据。

从法律规定的内容来分，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两类。“实体法”是规定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家庭婚姻等事实关系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宪法、民法、刑法、婚姻法等。“程序法”是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从法律适用的范围来分，有“国际法”和“国内法”。“国际法”是调整国际交往中国家间的相互关系，亦即规定其权利与义务的原则和制度的总称。“国际法”是各国公认的规则，而不是一国的立法机关制定的。“国际法”主要来源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此外，也来源于国际组织的有些决议以及各国有关国际问题的国内法律和司法判例经国际认可的部分。“国际法”没有统一的立法机关和强制执行的机构。国际争议要通过谈判与协商、斡旋与调停、国际仲裁与司法裁判以及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作出决议等方式来解决。“国际法”一经“国内法”接受(如条约经过政府批准)，即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

“国际法”分为“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国际公法”即“国际法”，是为了区别于“国际私法”。“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规范的总称。这种关系是在进行对外贸易以及在本国人和外国人交往的过程中产生的。比如，外国人在本国的民事法律地位；涉外所有权关系；对外贸易的买卖、运输、结算、保险等关系；一般涉外债务关系；涉外婚姻、家庭和继承关系；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国际保护等问题。“国际私法”由各国的立法机关制定。

“国内法”是适用于一个国家内部的全部法律的总称。

第二节 经济立法的重要性

一、经济立法的概念

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经济法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以及与之相应的交换、分配、消费过程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民法是基本的经济法，它对各种单行的经济法规具有指导意

义。

法律关系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法律是经济关系的反映。各国的法律是依照社会经济条件不同情况，并以不同的确切程度在法律形式上的表现。

从历史上看，有关经济法的许多规范却是人类社会出现得最早的一批法律中的一部分。恩格斯曾经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当然，恩格斯这里所谈的是整个法律的起源，但当他谈到生产、分配和交换的规则由习惯变成法规的时候，显然是包括了有关经济法规的。

我国早在秦代就有许多关于经济的法规。农业方面有《田律》，《厩苑律》和《仓律》，其中对农田水利、旱涝风灾、作物生长、牛马饲料、种子保管、山林和野生物保护等都有所规定。如《田律》规定，下了及时雨和谷物抽穗，应当书面向上级报告受雨、抽穗的顷数和已开垦而没有耕种的田地顷数。如有旱灾、暴风雨、涝灾、蝗虫和其他害虫伤了庄稼，也要报告受灾顷数。还规定，春天不许砍伐山林，但因死亡需伐木制作棺槨用的，不受季节限制。手工业方面有《工律》、《均工律》等，对于劳动力折算、新工人培养、器物生产规格等作了规定。如《工律》规定，制作同一种器物，其大小、长短和宽度必须相同。记帐时，不同规格的产品不得列于同一个项目内出帐。商业方面有《金布律》，对当时作等价物在市场上通用的货币和布的比价作了规定，并规定商贾和官吏不得拒绝使用其中的任何一种。这些材料说明封建地主阶级是注意用法律手段来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现代资产阶级国家，为了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制定了大量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8页。

经济法规，对一般经济、企业、金融、证券、贸易、汇兑、工商、矿山、能源、农林、水产、运输、通讯等各方面经济关系进行调整。当然，私有制社会的经济法，都是用来维护剥削阶级利益，我们不能完全照搬。

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所领导的各革命根据地人民政权，就很重视制定经济法规来促进生产的发展。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和一些地方苏区就颁布了《土地法》、《劳动法》、《山林法令》、《借贷条例》、《工商业登记细则》、《矿山开采权出租办法》、《暂行会计条例》和《经济建设大纲》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各革命根据地制定的经济法规就更多了。据不完全统计，仅陕甘宁边区，从1937—1948年就颁发了土地、畜牧、粮食、工商贸易、财政金融、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章程、规则等160余件。这些关于经济的法规，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和支援人民革命战争，起到了良好的作用。解放后，为了恢复长期遭受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改革封建土地制度，进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国家曾在土地、房屋、粮食、棉布、计划、合同、供应、买卖、运输、信贷、货币、市场管理等方面，制定和颁发了法令、条例和章程，所有这些，都有效地推动和保证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但是，由于经济法的制定，需要经验的积累，也由于我们对经济法应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发挥作用认识不够，我国当时经济立法的状况是赶不上需要的。尤其是由于过去没有设立专门的经济司法机构，即使是一些不完善的经济法规，也未能认真执行，发生问题后，往往各执其词，久拖不决。早在文化大革命前，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就已经成了迫切要解决的问题。

经济法作为一个法的部门，是一定经济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的部门中有多种经济法规，比如，关于基本经济关系方面，主要的是民法；关于计划管理方面，主要的是国民经济计划法、

基本建设法、经济合同法、建筑法、统计法；关于工、农、交通经济组织方面，主要的是工业企业法、农村生产管理法、运输法、海商法；关于商品流通方面，主要的是商业法、价格管理法、商标法；关于财政金融方面，主要的是预算法、税收法、银行法、外汇管理法；关于劳动福利方面，主要的是劳动法、社会福利法；关于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方面，主要的是能源法、自然资源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关于发展科学技术方面，主要的是专利法、发现发明法、著作权法；关于涉外的经济关系方面，主要的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等。这些法律汇总起来就叫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使这些法律逐步地建立和完善起来，才能够解决在经济领导和经济管理工作中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的问题。

二、经济立法与经济规律、经济政策的关系

经济立法既然是制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所以它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正确地处理企业和各种经济组织之间以及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只有正确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才能有高度预见性去指导法制建设，使它对社会主义经济起到保护和促进的作用。马克思曾指出：“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做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在有意识的现行法律之中。”^①马克思在这里强调法律是不能“制造”和“发明”，而只能表述。所谓“表述”法律也就是指人们制定法律时，必须正确认识和反映外界客观规律。立法者如能正确地表述客观规律，那么所制定的法律就能产生预期的效果，对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起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果立法者任意违反客观规律，用自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83页。